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07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P2/KL/1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9年3月2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4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9年4月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梁繼昌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在“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”之後，加入“；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”。
1	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 “1. 簡稱及生效日期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》。 (2) 本條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
3	加入 —— “(12A) 第 42(1)(i)條 —— 廢除 “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I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2 級罰款；” 代以 “但如 —— (A) 所犯罪行是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g)、(j)或(k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； (B) 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I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2 級罰款；”。”。
3	加入 —— “(15) 第 42(1)(ii)條 —— 廢除 “但如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I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2 級罰款。” 代以 “但如 ——

- (A) 所犯罪行是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g)、(j)或(k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4 級罰款；
- (B) 所犯罪行是沒有作出(l)段敘明的事，則可處第 2 級罰款。”。